

品信评估师培训简章

一、概述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社会对各类人才的个人诚信度、职业忠诚度以及岗位适配度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品信评估以个人诚信度测试为基础，结合职业忠诚度评估，实现岗位适配度推定，紧跟时代发展需要应运而生。以品信评估为基础还可以生成相应的品信评估指数（Disposition Credibility Index, DCI）。通过对该指数的解读，不仅能够对个人，而且还能为单位、部门、企业乃至行业等形成高质量的评估报告，助力提升人才质量、谋划企业发展、预测行业走势、规避运行风险。

品信评估师是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公促会”）联合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北京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在其共同研制的《品信评估业务流程规范》《品信评估报告编制指南》等品信评估团体标准基础上，结合《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与管理要求》《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个人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基本信息报告》等国家标准，面向社会培养的品信评估专业执业者。

目前，品信评估已在相关行业有所开展，但从实际效果看，机构能力参差不齐，个人水平起伏不定，以此引发的评估纠纷和社会舆情已有显现，不仅成为制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痛点问题，而且隐含着极大的评估风险。为推动行业规范发展，由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机构和信用专家、心理专家、人力资源专家、技术专家等共同开发完成了系列品信评估师培训课程，为品信评估师培养奠定了基础。

二、培训目标

通过品信评估师培训，帮助学员掌握品信评估基本理论、原理与方法，理解品信评估相关标准规范，熟悉品信评估相关技术，熟练操作评估设备，解读品信评估报告并提出相应建议。

三、招生范围

致力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用管理、心理评估咨询、司法鉴定、案件调查等工作的人员。

（一）普通学员

应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

- 1、从事上述相关职业 2 年（含）以上；
- 2、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3、年龄 30 岁（含）以上。

（二）特邀学员

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从事相关评估工作 10 年以上；
- 2、已获得相关职业（执业）证书；
- 3、参加过可以认证的相关职业课程培训。

四、培训内容、形式及课时安排

（一）培训内容

常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信评估概论、信用理论基础、品信评估标准、品信评估技术与发展、品信评估技术与应用、品信评估实践与案例分析、品信评估报告解读等。同时，根据学员职业需要、知识储备、评估经验、特定需求等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或定制化培训。

（二）培训形式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课堂与实习相结合

（三）课时安排

360 课时（课堂学习 56 课时+实践学习 304 课时）

六、证书与考核、年检

（一）考核

学员学习完成后，应接受品信评估基础知识与技术实践两个层面的考核（一次培训有两次考核机会）。

（二）证书

学员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后，将获得由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品信评估专业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品信评估师证书。

（三）年检

证书须每年年检，年检通过换发新证，年检不合格重新进行培训。

七、师资力量

师资团队由具有丰富品信评估教学、品信评估实践、心理学研究、信用管理学研究、人力资源管理研究经验的专家学者和从业者组成。

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品信评估专业委员会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